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贵州省公安厅）的（贵州省公安厅刑事技术检验鉴定装备维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DNA实验室设备维护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山东皓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3258.1795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2.69988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DNA实验室设备维护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山东皓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3258.1795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2.69988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皓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9日

注：

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，请认真、慎重填写。

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，可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，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。

④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。